

卷四

安豐侯列傳

周勃者，沛人也。高祖之屬沛時，勃以太公後孫事高祖。高祖從沛公戰，勃常侍焉。及高祖滅項籍，以勃為太尉，封安豐侯。

漢六年，高祖擊韓王信於平城，勃以爲擊敵將軍，與劉敬、灌婴俱擊之。

勃常以爲漢王之將軍皆口善而心惡，莫可任用。唯灌、劉二人可任。及漢王崩，勃與灌、劉俱歸。灌、劉皆已死，惟勃在。

勃为人少文，粗魯，好酒，然自矜功，人多所畏。及高祖崩，勃自知無子，乃欲立其子劉肥為太子，欲使呂后置其母齊王后於東宮，欲與淮陰侯同列，故常有怨言於呂后。

勃常與灌、劉等謀反，但未得發。及呂后誘殺韓王信，勃大怒，謂灌、劉曰：「吾欲爲漢王子代之，汝等不聽，今信已死，吾獨恨矣！」

及呂后誘殺樊噲，勃又大怒，謂灌、劉曰：「吾欲爲漢王子代之，汝等不聽，今樊噲已死，吾獨恨矣！」

恭擬文獻通考紀要凡例

一馬端臨文獻通考凡三百四十八卷今撮其全書編成七言截句四百首遵依原本各按先後次第分門纂輯至其總序敷陳源委詞義典雅俱宜全讀

一截句四百首謹依通考全書每類酌定目錄編成韻語庶條理秩然詳畧合宜

一通考引據古今典制繁疎七字中殊難鎔鑄祇採摭要義便於記誦以爲標識其未及備者畧爲註

明

一田賦錢幣戶口職役征榷市糴土貢國用選舉學校郊社宗廟兵刑王禮十五考有關經濟採取稍詳以資實用

一職官考經籍考於全書中最爲浩繁今將經史子集仍照原目編纂經史稍詳子集祇列總目以備參考至職官考只舉歷代官制及古今職官等級各殊如中書校尉之類稍爲註明以爲讀史張本一樂考象緯考自有專家帝系封建詳於史冊物異

涉於識緯編纂從畧至輿地考史冊地志建置遷  
移傳聞異辭只將歷代建都形勝及各道分隸州  
郡畧爲提註以便考証

乾隆癸卯仲夏羽春旭居士李惟寅校閱

光緒戊申鞠秋絜假居士沈瑞林校

文獻通考紀要卷上目錄詩四百首

田賦考二十八首

貢助徹之制

禹貢九等田賦

平土之法

溝洫之制

頒田任土之法

列國更易井田之制

漢田賦二首

名田代田

晉至陳田賦

後魏至隋田賦

均田之制

唐田賦二首

租庸調

兩稅

五代田賦

賦稅雜名

宋田賦 二首

方田

河渠水利

陂塘水利

邊郡屯田

內地屯田

官田

夏至隋墾田數

唐至宋墾田數

錢幣考 十二首

上古至夏商錢幣

周九府圜法

秦漢錢法

三國至隋錢法

唐錢法 二首

五代錢法

宋錢法 二首

形製銖兩

雜錢

飛錢交會鈔法

戶口考

十四首

三代戶口

小司徒等職

漢戶口

口算

三國至陳戶口

戶調之式

後魏至隋戶口

唐戶口

宋戶口 二首

身丁錢

計歲成丁之法

奴婢傭賃

品官占戶

職役考 十首

三代至秦役法

漢役法

晉至陳役法

後魏至隋役法

唐至五代役法

宋役法

助役免役錢

募役

義役

復除

文獻卷三十二

征榷考 三十二首

周至漢商稅 以下商稅

晉至五代商稅

宋商稅 二首

管子鹽筴鐵官 以下鹽鐵

漢鹽鐵

後魏至隋鹽鐵

唐鹽鐵 二首

五代鹽法

宋鹽法

二首

歷代產鹽之地

鹽鈔之法

榷礮

漢至隋酒稅

以下榷酤

唐至五代酒稅

宋酒稅

二首

唐茶稅

以下榷茶

宋茶稅

二首

茶場

長引短引法

漢至五代坑治之稅以下坑治

宋坑治之稅二首

漢算緝錢以下雜稅

唐稅間架除陌錢及公廨本錢

宋坊場牙契

經總制及月椿板帳錢

歷代雜稅

市糴考 十六首

周官泉府 以下市

漢均輸平準法

唐常平官

宋折科和市

市易法

折帛錢

市舶互市

管子守穀 以下糴

李悝糴糴

漢常平倉

隋義倉

唐和糴折糴

宋折中等倉

結糴等法

青苗錢

社倉

土貢考

六首

禹貢

周官九貢及六服之貢

漢土貢

唐土貢

宋土貢

却貢

國用考二十首

周官大府等職

漢國用